

张湾区纪委监委“监督护航民生路”系列报道②

深化“三资”管理 守好集体“家底”

记者刘俊 通讯员王颖 岳媛

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物质基础，直接关系群众切身利益。今年以来，张湾区纪委监委把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抓手，坚持统筹协同发力、靶向纠治顽疾、全链条赋能增效，闭环推进“查改治建”全链条治理，推动农村集体资产在阳光下规范运行。

贯通协同 下好全域“一盘棋”

农村集体资产资源的开发、发包、租赁、处置及收益分配，事关集体利益，绝不能由少数人说了算，而规范民主决策是筑牢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的首要关口。

对此，张湾区严格落实重大集体事项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。重大集体事项需经过村党组织提议、村“两委”商议、党员大会审议、村民(成员)代表大会决议，决议内容、实施结果全程公开公示，充分保障村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决策权、监督权，让集体收益真正惠及全体村民。

今年初，张湾区西沟乡在自查工作中发现，白石村、西沟村、过风村3个村的小型工程项目存在民主决策程序缺失问题，部分项目仅通过村“两委”碰头商议便仓促动工，有的存在流程缺失、档案资料不全等问题。针对这类违规问题，西沟乡对3名村负责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，并在全乡通报曝光。

为做好以案促改、以案示警，西沟乡将这3起典型案例作为警示教育“活教材”，组织全乡村干部旁听处宣宣布会、开展专题警示教育，用身边案例警醒干部。“简化流程看似省事，实则埋

下很大的廉政风险隐患。”一名参训村党支部书记深有感触地说。

以此案为契机，张湾区纪委监委下沉一线督导指导，推动西沟乡修订完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办法，明确资产处置、大额资金支出、工程项目建设完整民主决策流程，统一规范台账记录模板，建立事前报备、事中指导、事后核查的全链条监管机制，明确程序不合规的项目一律不予拨款、不予验收，并常态化开展整改“回头看”，巩固整治成效。经过专项整治，西沟乡未再出现因决策程序违规引发的信访举报和问责案件。

为推动整治工作全域铺开，张湾区委、区政府主要领导靠前指挥，区纪委监委联合区农业农村局组建“一组双专班”，健全定期会商、线索互移、联合督办工作机制。9个乡镇街道同步成立工作专班，构建起区乡贯通、部门联动的整治工作格局。同时，区纪委监委统筹“室组地”监督力量，联动财政、审计等职能部门，对全区78个行政村开展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实行“区级统筹调度、镇街交叉互查、村级自查自纠”三级联动模式，实现监督排查无死角、无盲区。

靶向查纠 精准深挖“问题账”

监管粗放、合同管理不规范，是农村“三资”领域长期存在的顽瘴痼疾。张湾区坚持问题导向、靶向施策，逐项破解存量难题、堵塞管理漏洞。

今年3月，车城路街道郝家湾村在排查过程中发现，村内一处67平方米的集体资产因工作衔接断层，导致租赁合同出现“空窗期”，集体收益面临流失风险。街道第一时间督促该村完

成合同补签，细化权责条款，保障集体收益及时足额入账，并举一反三建立合同到期预警机制，定期梳理即将到期合同，提前对接续租事宜，彻底纠治“重台账归档、轻动态管控”的粗放管理问题。

面对拖欠集体承包费的情况，该区坚持柔性处置、情理兼顾，既守护集体权益，又优化营商环境。红卫街道炉子村针对企业拖欠8万元场地承包费问题，通过上门沟通、友好协商，顺利达成补缴共识；柏林镇白马山村针对承租方拖欠山场租金问题，耐心宣讲法律法规、说明村集体运转实际困难，情理并用打消承租方拖延观望心态，督促其足额补缴租金，并按要求进行村务公开。

专项整治期间，全区累计深挖侵占挪用集体资金、违规发包资源等问题线索30件，追回各类集体资金159.44万元。为防止问题反弹回潮，专班对5个乡镇街道15个村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现场排查整改问题12个，切实形成“发现问题—整改落实—跟踪问效”的完整监督闭环。

数字赋能 织密长效“防护网”

立足源头治理，标本兼治，张湾区依托数字化监管手段，推动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从“人盯人”传统模式向“数据盯人”智慧模式转型，精准识别隐形风险、筑牢监管防线。

今年6月以来，张湾区纪委监委以村级合同管理为切入点，依托湖北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信息化监管平台，指导汉江路街道水堤沟村对全村资产资源发包、租赁开展数字化“全面体

检”。借助平台数据比对、智能筛查功能，快速锁定3份问题合同，涵盖林地租赁期限超期未调整、资源发包未签订书面协议、房屋租赁合同条款不完善等问题。该村第一时间成立整改专班，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，分类完成整改。

“这个平台既能主动排查问题，还能实现风险预警提醒。”张湾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介绍，平台具备租金逾期、合同到期自动提醒功能，能对关键信息异常情况实时比对预警。目前，水堤沟村集体资产流失风险已全部化解，这套智慧监管模式也作为样板在全区复制推广，实现从单点整改向全域治理提升。

截至目前，张湾区已完成78个村(社区)集体“三资”清查核验工作，累计核查集体资产22亿余元、资源82万余亩，全部纳入湖北省农村集体“三资”信息化监管平台管理。今年以来，平台累计推送预警信息892条，均已全部处置到位。全区严格落实农村集体产权流转交易“应进必进”制度，今年已完成交易478宗，交易金额2577.98万元。制度建设同步跟进，督促出台村级债务管理办法、合同管理工作指引等规范文件，区乡两级累计出台配套制度5个。此外，持续拓宽群众监督渠道，今年受理“三资”领域信访事项3件，化解率100%。

“‘三资’整治绝非一阵风，摸清家底只是基础，管好用好才是最终目的。”张湾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持续深化“查改治建”一体推进，用好智慧监管平台，压实乡镇街道主体责任，以制度刚性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，夯实乡村振兴“家底”。

市公安局公开征集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

重大线索最高奖励可超2万元

本报讯 记者吴守全 特约记者赵伟报道：为纵深推进枪爆隐患清零专项工作，全力清缴社会面非法枪支、弹药、爆炸物品，从源头消除涉枪涉爆公共安全风险，筑牢全市社会治安安全屏障，9月3日，市公安局发布专项线索征集通告，面向广大群众公开征集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。

本次通告明确五类重点征集线索范围：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；走私、非法持有枪支弹药；私存炸药、雷管、手榴弹等爆炸物品；非法制贩仿真枪、弩等管制器具；非法买卖、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根据专项奖励政策，群众提供的有效线索经查证属实，可获得500元至20000元现金奖励。对侦破重大枪爆案件、发挥关键作用的线索，奖励金额可突破2万元以上。

同时，公安机关倡导群众主动上交因历史原因遗留的枪爆物品，对主动上交、主动消除安全隐患的群众，可酌情给予交通、误工补助。

本次线索举报支持实名、匿名两种方式，电话举报可拨打0719-110、0719-8112192、8112177；举报邮箱为403758291@qq.com (mailto:403758291@qq.com)；也可前往十堰市茅箭区朝阳中路43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、张湾区发展大道市公安局警察培训基地刑侦支队现场举报。

公安机关提示，涉枪涉爆类违法犯罪严重危害公共安全，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。警方将严格做好举报人信息保密工作，严厉打击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违法行为，同时对捏造事实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，呼吁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共同守护社会治安平稳。

我市44个停车场对残疾人免费停车

本报讯 记者叶楚格 通讯员鞠国华报道：9月2日，在十堰火车站北广场停车场出口，残疾人张先生驾车行驶到道闸前时，道闸自动抬起，无需缴费便可驶离停车场。

“以前在哪停车都要收费，如今提前录入车辆信息后，44个停车场对我们残疾人免费停车，真是太暖心了。”张先生高兴地说。

为切实保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，提升无障碍出行服务质效，近期，市城管执法委完善政策体系，印发《关于落实残疾人专用车辆停放服务免费政策的通知》及配套工作提示函，并逐一对接全

市44个政府定价停车场，宣讲优惠政策、签订服务协议，督促各停车场更新收费公示、录入车辆信息，实现残疾人车辆车牌自动识别、无感免费通行。

在落实惠民政策的同时，我市严守数据安全底线，市城管执法委执法调度中心统一签订信息保密协议，规范残疾人车辆信息采集、使用和管理流程，严防信息泄露，实现便民、规范、安全三位一体。



扫码查看停车场名单

市生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加强廉政建设 打造清廉国企

本报讯 记者毛以国 通讯员李安寰报道：9月3日，记者从市生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获悉，该集团持续开展系列党风廉政建设活动，通过专题会议、专项警示、家风教育等，推动清廉国企建设走深走实，为集团水务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“廉动力”。

法治宣教+廉政谈话，筑牢思想“防火墙”。8月20日，召开法治宣传教育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专题会，邀请市生态环境局法规科、市纪委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相关负责人解读生态环境法典，做《严守合规底线 筑牢廉洁防线》廉政授课，明确合规要点与廉洁红线。集团主要负责人围绕紧盯风险领域，压实“一岗双责”、健全监督机制等方面开展集体廉政谈话，要求将清廉建设成效切实转化为保障供水安全、守护水生态环境的实际成果。

专项警示+承诺践诺，划好纪

法“警戒线”。8月24日，召开酒驾醉驾、违规打牌赌博专项警示教育大会，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《警钟长鸣》，传达学习派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相关工作提示。全体参会人员现场签订《廉洁从业承诺书》，主动承诺严守纪律规矩、抵制各类违纪违法行为。集团层层开展谈心谈话，排查作风隐患、压实廉洁责任，以严实作风护航企业规范运营。

家风浸润+双向发力，织密家庭“廉洁网”。8月28日，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及关键岗位职工开展清廉家风主题教育活动，先后走进市警示教育基地、张湾区清廉家风教育基地，通过典型案例警示、清廉文化浸润，引导干部职工严于律己、严管家人，推动廉洁教育从工作阵地延伸至家庭日常，构建单位、家庭双向联动的廉洁监督体系，持续夯实清廉国企建设根基。

我市加快打造零碳运输体系

年碳减排能力超1.8万吨



电动重卡助力“堰水”外运。

本报讯 通讯员郑明明 路亮报道：9月3日，笔者从市交通物流发展局获悉，近年来，我市立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核心水源地生态保护定位，抢抓国家“车路云一体化”应用试点、客货邮融合发展交通强国试点建设机遇，持续推广新能源运输装备，创新绿色配送模式，全力打造适配山区库区特色的零碳运输体系。目前，全市新能源物流车应用超2500台，年碳减排能力超1.8万吨。

聚焦干线、短途运输场景，打造多条零碳运输示范线路。针对汽车产业配套转运需求，投放10台电动重卡，构建零部件厂区短途接驳零碳运输专线。依托本地水经济发展优势，投用20台电动重卡，常态化开展跨区域饮用水绿色运输。同时推动矿山运输绿色升级，部署50余台电动矿卡，服务郧阳

区矿石短途转运，全面赋能重点产业绿色低碳发展。

作为全国首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，我市持续优化城市绿色配送体系。通过推进新能源物流车进园区、进企业，配套设置100个绿色配送专用泊位，搭建城市配送公共信息平台，探索货运公交、定制配送、统仓统配等集约化组织模式，培育“天华绿运达”等本土绿色配送品牌。目前，2300余台新能源物流车全面覆盖快递快运、商超配送、医药冷链等场景，共同配送、夜间配送占比达65%，城市配送吨公里运输成本降低11.07%。

此外，针对秦巴山区村落分散、山路崎岖、末端配送成本高的痛点，我市投放100余台无人配送车，打通县乡村三级物流双向通道，有效助力快件下乡、农货上行。

传统袜业 智造升级

9月2日，在位于房县工业园区纺织产业园的房县广泰针织有限公司车间内，自动化织袜机高速运转，工人在岗位上紧张忙碌，呈现一派热火朝天的生产景象。

近年来，房县深耕袜业特色产业，不断壮大产业集群，通过推进生产线自动化、智能化改造，大幅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，推动传统袜业产业向精细化、高端化、品牌化转型。该县企业生产的袜类产品畅销国内市场并远销海外，市场覆盖面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。

记者刘昆 通讯员吴桂军 摄



服务送上门 秋收底气足

通讯员邢玉皎

9月1日上午，在房县红塔镇五将村村委会旁边的空地里，10台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整齐列队，正接受专业“体检”。

当日，房县农机服务中心联合县农业综合执法部门，联动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，把农机安全技术检验服务送到农机合作社门口，为即将全面展开的秋收生产筑牢安全

基础。

“在地里干活，最担心机器出故障。现在好了，专家上门免费检测，省去往返跑腿时间，秋收生产也更踏实了。”“95后”农机手徐灵聪看着刚检测完的收割机，赞不绝口地说。

眼下秋收生产在即，农机作业即将进入高峰期。农机经过夏季闲置停放，容易出现部件老化、制动减弱等问

题，若不及时排查处理，在高强度作业下极易引发安全事故。

房县农机部门通过送检上门，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打通便民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技术人员严格按照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理检验规程》，对参检农机的发动机、底盘、制动、灯光及安全防护装置进行逐项检测，确保“人、车、证”一致，坚决杜绝农机“带病

上岗”。

“有了这次上门‘体检’护航，农机手们可以吃下‘定心丸’，全力以赴投入秋粮抢收，确保颗粒归仓。”怡晨农机合作社负责人徐辉说。

房县农机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将常态化开展送检下乡、安全宣讲、隐患排查等服务，以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护航秋粮稳产丰收。

编号:十资建批前公示(2026)第040号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关于“汽车文化创意中心项目(二期)及原41厂大冲车间改造利用项目(一期)配套用房”规划建筑方案批前公示

广大市民:

根据建设项目建设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,现依法对十堰市善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“汽车文化创意中心项目(二期)及原41厂大冲车间改造利用项目(一期)配套用房”规划建筑方案进行批前公示,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,若有异议,请您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,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汽车文化创意中心项目(二期)位于车城路西侧,东风汽车博物馆南侧,规划用地面积58218.2平方米,规划用地性质:文化用地,总建筑面积13567.8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8072.2平

方米,地下停车位74台,建筑高度23.95米,容积率等规划技术指标后期统一核算,建筑色彩及风格:砖红色、工业风格(详见效果图)。

原41厂大冲车间改造利用项目(一期)配套用房位于车城路西侧,东风汽车博物馆东侧,规划用地面积23465.68平方米,规划用地性质:文化用地,总建筑面积1940.6平方米,计容建筑面积1745.3平方米,地下停车位6台,容积率1.24,建筑高度14.3米。建筑色彩及风格:砖红色、工业风格(详见效果图)。

二、规划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;

2、《十堰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规范(试行)》;

3、鄂(2026)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13620号、第0015006号《不动产权证书》;

4、《十(资建)规条字(2025)第11号、(2026)第13号《用地规划条件》;

5、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》。

三、公示地点

1、固定现场: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办公楼一楼大厅电子显示屏、项目现场;

2、新闻媒体:《十堰日报》;

3、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: http://gtzy.shiyan.gov.cn/。

四、公示时间

从《十堰日报》登报之日起7日

内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传真号码:8102838

联系电话:8662483

联系人:高慧琼

电子邮箱:sy12336@163.com

地址: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(十堰市北京北路87号)

邮编:442000

附件: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网站

十堰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4日